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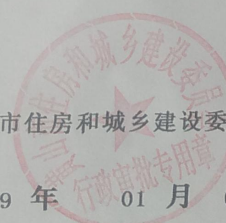
编号 3410021805040101-SX-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发证日期 2019年 01月 02日



建设单位	黄山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梅林佳苑新潭镇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程9#、12#、13#楼		
建设地址	屯溪区		
建设规模	55271平方米	合同价格	11201.4万元
勘察单位	黄山市建筑设计研究院		
设计单位	黄山市建筑设计研究院		
施工单位	欣叶安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黄山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周健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叶从实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程勇	总监理工程师	魏明
合同工期	402 日历天 2018年09月26日 至 2019年11月01日	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